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8月10日9:00至2024年9月5日17:00止。

2024年9月6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47951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进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 [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372552788846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8月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8月9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于2024年8月10日9:00至2024年9月5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9月6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雷、刘涛对截止至2024年9月5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杨若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865,503.62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2-

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次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3-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9:00至2024年9月5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杨雷 刘涛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杨若梦

公证员: 钱融

见证律师: 秦一

2024年9月6日